

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

徐科委规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徐汇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》的通知

区各有关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、华泾镇，有关单位：

《徐汇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5年1月24日

徐汇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

为加快推进徐汇合成生物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，完善合成生物产业生态体系，打造合成生物产业集群和创新策源高地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政策适用于依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，以及其他依法经区政府批准的支持对象。上述主体须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，经营状况良好，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二、支持领域

聚焦合成生物技术领域产业发展方向，主要有：

（一）基因编辑、合成、测序相关基础层技术，包括核酸合成、DNA 测序、工具酶等领域；

（二）数字化辅助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，合成生物与人工智能、大模型等前沿技术融合发展，包括智能设计与优化、高通量筛选设备等领域；

（三）生命健康领域应用，包括细胞与基因治疗、原料药及中间体、天然产物及其衍生物、诊断试剂及酶、生物基材料、高端化妆品原料、功能性食品等领域；

（四）产业配套支撑，包括产业链生态优化、空间支持、功能性平台建设等配套服务。

三、扶持方式

1. 加快优质企业集聚。支持引进国内外合成生物领域优质企业，促进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，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。加快吸引和促进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，经综合评估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；对产业和区域发展带动作用明显的企业，经综合评估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奖励；对合成生物领域重大项目落地，经综合评估，可给予一定资金支持。

2. 支持提升产业创新能级。支持企业做大做强，不断集聚业务，提升规模能级和辐射能力，根据企业经营水平及成长发展能力等综合因素，经综合评估，可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奖励。

3. 支持产业平台建设。鼓励吸引和促进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的合成生物产业平台，支持包括基因测序合成平台、生物计算与分子设计平台、重要菌种及细胞株保藏与开发平台、小试服务平台、中试放大基地、CMA、CNAS 认可实验室等平台建设，经综合评估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。

4. 支持产品创新发展。鼓励合成生物企业申请化妆品新原料、新食品原料（新资源食品）、食品添加剂新品种、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市场准入。对此类获证产品，经评审，可给予每个产品最高 20 万元支持。单个企业年度资金支持最高 500 万元。

5. 支持应用场景建设。鼓励合成生物领域创新主体，联合大模型企业、人工智能企业开发建设核酸、蛋白质相关大模型、大数据和验证平台等，打造行业级示范应用。对具有行业引领和示范效应

的技术应用与场景建设项目，经评审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支持。

6.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。为合成生物产业发展提供产业空间和配套基础设施，促进产业集聚发展。优化资源协同配置，加强专业园区区间合作共建、联动发展，支持企业与上下游企业通过投资并购、合资共建等形式促进创新产品大规模生产。经综合评估，可给予一定资金支持。

7. 加大金融赋能产业发展。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带动作用，支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、直投资基金，以及各类市场化基金聚集发展，加大对合成生物制造领域的投资力度。深化与银行、保险、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合作，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利用多种金融工具筹集资金、降低成本，满足不同阶段企业融资需求。

8. 做实做细人才服务保障。对用人单位引进的国内外优秀人才，按照相关政策推荐申请“光启人才行动计划”，并提供人才落户、安居、医疗、出入境等方面便利化服务。

四、附则

1. 在享受本意见政策期间，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的，按照“从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、上海市颁布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2. 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，将追究扶持对象的责任。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扶持对象，经查实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在一定时期内取消对象申报扶持资金的资格。

3. 本意见规定的经区政府批准、经综合评估、经评审等（以下统称认定），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客观的认定条件和规范透明的认定程序，依法依规开展相关认定工作。

4. 本意见由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徐汇区投资促进办公室、徐汇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5. 本意见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二年。在本意见实施前享受原政策的，按本区原政策执行至政策期满。《徐汇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徐科委规〔2024〕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